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限量分发

SHS/EST/05/CONF.204/5
巴黎，2005年6月6日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拟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宣言草案》的
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2005年6月20-24日
(丰特努瓦大楼，XI号厅)

会员国提交的修正案建议汇编

为筹备拟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宣言草案》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巴黎，2005年6月20-24日），本文件汇编了截至2005年6月6日收到的会员国对生物伦理普遍准则宣言草案初稿的书面修正案建议。

本文件还努力吸收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巴黎，2005年4月4-6日）期间针对第1条-第10条提出的书面和口头修正建议。

修正案建议被分成三类：（A）增补；（D）删减；（M）修改。文件还介绍了关于具体条款的意见（C）。

科技伦理处

(SHS-2005/CONF.204/CLD.5)

总体意见

<p>澳大利亚</p>	<p>澳大利亚认为，由于决议草案确定了在生物伦理领域制定法律和政策所需的基本程序，因此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手段。总体而言，澳大利亚认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采取的方式以及随后尽量少提具体的生物伦理问题的做法是合适的，由于科技不断发展，制定一套广义的指导原则，规定处理生物伦理问题的一般性方法在今后会有益处，也会具有针对性。</p> <p>尽管宣言草案可以对处理生物伦理问题规定指导原则，但我们认为文本应该是自愿和非强制性的，要考虑对待生物伦理的不同方式并参照国内立法和此前已经存在的国际法。为此，我们特别重视第 31 条，这一条起到了保护作用，防止草案对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类尊严产生任何损害。由于我们不希望看到设立新的义务，我们反对强制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辞，特别是在涉及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方面。</p> <p>在利用和利益分享制度的问题上，澳大利亚还支持避免设立新的义务或修改现行义务。众多的国家性和国际性论坛正在对利用基因资源和在与使用这种资源有关的利益分享问题展开讨论，例如围绕《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关键目标的讨论，即“公平和平等分享基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第 1 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p>
<p>德国</p>	<p>范围问题决定整个宣言的质量，我们认为这个宣言应该成为一个基本性和普遍使用的文件，能够确立共同的生物伦理标准并促进其在全世界范围的落实。从这个角度而言，试图扩大宣言范围，泛泛地把生物圈和环境与发展都包括进去的做法会产生一些问题，因为在教科文组织之外，相应的论坛或国际文书（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过去和现在都一直在专门探讨这些问题，如经社理事会、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尽管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也无意预先断言这样的一些问题从性质上或从定义上是否属于伦理问题，但是，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宣言似乎不宜力图去重复或绕开其它论坛的工作—这样做甚至会引发相互不协调的问题。这种方式还可能会削弱该宣言在教科文组织开始在全世界占据主导地位的一个领域发挥制定准则的作用，从而影响教科文组织作为全球生物伦理论坛的公信力。</p> <p>因此，我们建议把重点明确地放在与人有关的医学和生命科学方面。这并不排除在草案关于范围问题的第 1 条和在第 15 条中提及与环境问题的联系，因为人类及其后代人与生物圈在伦理方面的相互依存意味着人类的责任。我们也不排斥在第 13 条中提及与“社会责任”问题之间的联系，比如在卫生保健方面的确就存在这种联系。</p>
<p>联合王国</p>	<p>我们支持拟定这份世界生物伦理宣言。我们认为，现行草案在各种不同意见之中达成</p>

	<p>了不错的妥协。但是，为了使一些条款更加清楚，我们提出了一些小的修正建议。</p>
<p>美利坚合众国</p>	<p>请注意我们在 4 月份政府间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这些已经纳入到秘书处意见汇编之中。</p> <p>目标:本宣言的首要目标应该是通过在人类健康和人类生物学方面倡导符合伦理的行为，从而保护人的生命、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宣言应指导会员国制定生物伦理领域的国内政策和法律，提出一套所有人期盼的基本伦理原则。</p> <p>范围:本宣言应明确突出与人类生物学和人类健康有关的生物伦理问题。尽管美国认识到如尊重生物圈这样的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但是，把这些问题包括进来分散了人们对宣言主要目的的注意—即对人的保护。此外，诸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益共享等环境问题已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明确规定。同样，与社会与经济发展有关的问题超出了公约的合理范围，而且其它论坛也正在探讨这些问题。我们认为，第 4-6, 8-12 以及 21 条抓住了本宣言的核心问题。</p> <p>尊重生命:宣言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和倡导人类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文件中没有相应提及倡导尊重生命，这一点非常显眼 (如在第 3, 4, 5, 7 和 8 条)，需要予以纠正。</p> <p>法律性质:宣言是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因此必须使用不具约束力的措辞。本宣言不能使用意味着法律义务的措辞，如“须”。此外，提及原则的“落实”或限制条件是不合适的。这种调整必须在宣言全文中予以反应。</p> <p>对象:教科文组织的文书属于会员国之间的协定，更具体而言，教科文组织宣言是这些国家之间的政治协议。因此，本宣言必须明确针对国家。教科文组织的宣言不宜力图强制性规定个人行动者的行为。使用“任何决定或做法” (例如第 1-13 和 15-19 条) 的措辞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暗含适用于国家以及个人行动者、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公司。</p> <p>不重叠:需特别注意，避免削弱或重复现有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因此，必须修改第 3, 13, 14, 15, 22 及 26 条。</p> <p>教育:有关生物伦理问题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教育是本宣言的重要内容，因此文本应更加突出这些内容。宣言应鼓励各国针对生物伦理问题促进开放和多元化的讨论和辩论，应鼓励在各国国内促进以符合伦理的方式待人和保护人类生命、人类尊严和人权的做法。</p>

共性问题

<p>德国</p>	<p>1. 关于“须”与“应”的问题</p> <p>我们认为“须”含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意蕴 (而宣言并无此意图), 而“应”一词的语气似乎与事关人类尊严和人权的问题不符。要解决这个问题, 可在宣言指现存的、适用的和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地方, 使用“须”, 在不受国际法管辖的其他事项上, 使用“应”就够了。德国建议秘书处查阅有哪些原则载于有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当中 (如序言所指)。</p> <p>2. 关于“任何决定或做法”的问题</p> <p>每条原则之前都反复使用“任何决定或做法”欠妥。这种措辞太过分了, 因为它基本上包括所有研究人员或医生、所有私人或公立机构、所有公司或国家任何决定或做法。我们认为, 为了使宣言能切合实际情况, 仅需在有关范围的条款中列举出宣言的对象, 然后明确阐述总体原则。这样还有助于突出各项原则本身。</p>
<p>印度尼西亚</p>	<p>1. 关于“须”与“应”的问题</p> <p>我们支持并接受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起草组最初的理由, 参见“拟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宣言草案初稿的解释性备忘录”(2005年2月21日, SHS/EST/05/CONF.203/4)。</p> <p>(a) “原则”中的“须”: 第4-15条规定了针对政策制定者、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 and 各专业组织和机构的伦理原则。各项原则规定了在宣言范围内的决定和做法的指导原则, 因此, 在这些条款中使用了“须”一词。</p> <p>(b) “应”, 针对会员国而用: 如果宣言希望会员国来落实其原则, 便使用“应”;</p> <p>(c) 教科文组织的承诺当中的“须”: 如果教科文组织自身决心实施和宣传本宣言, 便使用“应”, 表示一种更有约束力的承诺。</p> <p>2. 各章节的连续编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总则 B. 原则 C. 实施条件 D. 宣言的实施和宣传 E. 原则和宣言的操作
<p>摩纳哥</p>	<p>1. 关于“须”与“应”的问题</p> <p>在保留这两种措辞的同时, 应确立一种标准, 说明在那些条款中应采用何种措辞的理由。因此, 在提及先前文本时, “须”应专指那些不可能改变立场的无可置疑的原则, 例如第4条和第5条所表述的原则。</p> <p>2. 关于“任何决定或做法”的问题</p> <p>这两种措辞应该保留。因为宣言所载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场合针对的可能是前者, 也可能是后者。虽然从伦理的角度看, 决定是令人满意的, 但随后的做法可能并不让人满意。</p>

标 题

世界生物伦理宣言

建议的标题:

世界生物伦理和人权宣言

澳大利亚	M	世界 生物伦理 普遍准则原则 宣言
玻利维亚		世界生物伦理和人权宣言
日本	D	世界生物伦理和 人权 宣言
摩纳哥	C	标题中应当保留“人权”一词，因为这就是宣言的内容，即如何在科学发展，尤其是生物学发展的形势下保护人权。欧洲委员会 Oviedo 公约的标题中就有“人权”一词，本宣言也必须这样作。
罗马尼亚	M	生物伦理 普遍准则总体指导方针 宣言

序 言

澳大利亚	C	虽然我们原则上赞成宣言中应该按惯例包括一个序言部分，但我们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认为序言部分太长了，表达也不太清楚，因此对普通大众，包括宣言所针对的科学界来说意义不大。
玻利维亚	M	<p>序言部分的第 5 和第 6 段应当作为总序，如下面所示移到序言的开首部分。一些具体内容可以放在脚注里，不必纳入文件本身的条款中。</p> <p><u>忆及</u>1948年12月10日的《国际人权宣言》.....</p> <p><u>还忆及</u>联合国1966年12月16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p> <p><u>修订的段落:</u></p> <p>“强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 200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有效性, - (6)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通过的其它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生物伦理领域各国和国际法律及法规、国际和地区的行为准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其它科技领域的文件的有效性” <p><u>如下所示在“强调”之后，将第 2 段移动到序言的起首处，成为第一个“考虑到”的段落:</u></p> <p>2. <u>意识到</u>人类具有独特的能力反思自身的存在及其所处的环境，感知不公</p>

		<p>正，避免危险，担当.....</p> <p>“考虑到：</p> <p>1) 人类是我们地球上进化程度最高，最具智慧的生命，对其他形式的生命负有责任和义务，应主动积极地抵御对自然及其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如滥捕滥杀动物、肆意砍伐和破坏森林、沙漠化、环境和水资源的污染，生态系统的改变，”</p> <p><u>把第 8 段移到前面来，成为第二个“考虑到”的段落：</u></p> <p><u>8)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应当义不容辞地宣传有关人的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民主原则，摒弃任何.....</u></p> <p>2)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应当义不容辞地宣传“有关人的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民主原则”，摒弃任何人和种族之间的不平等原则，这些是所有国家本着相互关切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职责，”</p> <p><u>玻利维亚认为可以对序言第 1 1 段的措词作出调整：</u></p> <p><u>11) 承认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并且.....</u></p> <p>(11) “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福祉，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然而，也应当承认，必须对这些发展进行管理，确保其能始终尊重人的尊严和精神、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各民族、文化、社会根据各自的情况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自己合理的认识 and 了解，要顾及这些差异，在利益分配上作到更加公正，不能将技术作为手段，从而导致新形式的义务、剥削和依赖。</p> <p><u>玻利维亚认为可以对序言第 1 6 段的措词作出调整：</u></p> <p><u>16) 强调需要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u></p> <p>(1 6) “必须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特别要考虑到因为发展滞后和贫困而处境脆弱国家的特殊需要，”</p> <p><u>在“考虑到”之后增加新的段落：</u></p> <p>“生物伦理的对象就是生命，要捍卫、保护和加强这一至高无上的价值观，为此必须尊重生物圈和其他形式的生命，通过管理保持环境生态系统的合理平衡，从而与它们相互共存，在此基础上实现尊重人的尊严和精神，”</p> <p>“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以人类共有的价值观为基础，制定全球性的标准和原则，以应对科学技术发展必然带来的挑战，同时也要考虑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p> <p><u>在序言结束处增加新的段落：</u></p> <p>“因此：</p> <p>鉴于上述精神，我们宣示将充分遵守并全力支持生物伦理原则以及为创造地球最佳的生活环境和宜居环境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此必须遵循以下准则：”</p>
加拿大	A	<p>...</p> <p><u>铭记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 1997 年通过，1999 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u></p>

	<p>A</p> <p>M</p> <p>A</p> <p>C</p>	<p>医学公约》，生物伦理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国际和地区生物伦理方面的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于 1964 年通过并于 1975、1989、1993、1996、2000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联合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 年通过并于 1993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导原则》，<u>以及 2 0 0 5 年 1 月关于智障问题的蒙特利尔宣言。</u></p> <p>...</p> <p><u>认识到生物伦理问题可能对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乃至全人类都产生影响，</u></p> <p>新段落 <u>还认识到不符合伦理原则的科学技术行为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产生了特殊的影响，</u></p> <p>铭记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造的源泉，对人类不可或缺。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但是同时应强调文化多样性不得被用来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p> <p>...</p> <p>强调需要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u>原住民和脆弱群体</u>的特殊需要，</p> <p>A <i>评论：目前的草案在提到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时用法不够一致，所涉及的条款包括：序言部分的第 3, 11, 13 段，以及第 3, 4, 7, 8, 22 和 31 条。加拿大建议文件通篇都统一使用“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加拿大还建议在某些条款中删除“人的尊严”。加拿大认为，人的尊严是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价值观，理应受到尊重并加以提倡。但是在谈到保护权利免受侵犯时，从法律意义上讲，需要保护的是人权和基本自由。</i></p>
<p>德国</p>	<p>M</p> <p>C</p>	<p>大会，</p> <p><u>鉴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日益影响我们对生活及生命本身的认识，为此非常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应对这一发展所带来的伦理影响，</u></p> <p>Reflecting on the rapid developmen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increasingly affect our understanding of life and life itself, resulting in a strong demand for a global response to the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such developments,</p> <p>意识到人类具有独特的能力反思自身的存在及其所处的环境，感知不公正，避免危险，担当责任，寻求合作，并表现出体现伦理原则的道德观念</p> <p><u>鉴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日益影响我们对生活及生命本身的认识，为此非常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应对这一发展所带来的伦理影响，</u></p>

	A	<p>从逻辑上看应该是第 1 和第 3 段相连接，紧跟在第 2 段下面（第 1 段：科技迅速发展，需要全球共同应对伦理影响，第 3 段：科技迅速发展带来的伦理问题……）。第 1 段提出了最笼统的问题作为导言（人类具有思考和表达伦理原则的能力），因此在顺序上应当与第 2 段换一下位置，这样思路才有条理。</p>
	M	<p>认识到在研究和解决由科学飞速发展和技术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问题时，应当充分和普遍尊重人的固有尊严，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定国际社会有必要及时提出一些普遍原则，为应对科技发展给人类和生物圈带来的日益增多的难题和矛盾提供解决问题的基础，忆及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国际人权宣言》，还忆及联合国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 6 月 27 日的《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p>
	D	<p>忆及教科文组织 1 9 7 8 年 1 1 月 2 7 日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教科文组织 1 9 9 7 年 1 1 月 1 2 日关于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 200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p> <p>还忆及联合国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 1992 年 6 月 5 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 6 月 27 日的《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4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p>

	<p>C</p> <p>A</p> <p>A</p>	<p>世界卫生组织 (WHO) 通过的其它有关国际文书，</p> <p>联合国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 序言第 5 和第 6 段之间及各自段内目前的顺序只是按形式排列的，似乎不太合理，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的一些重要公约在第 6 段才提及，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则放在前面的第 5 段中。 — 《生物多样性公约》放在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之间。 <p><u>重新安排顺序</u>：我们认为应当按综合性公约到具体领域公约的顺序来排列：应当首先分别提及重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从《世界人权宣言》开始，接着是联合国的各项人权公约。应单独安排一个分段落来列举教科文组织更加具体的文书（如：《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其中与人权有关的放在前面，然后是其它联合国机构（如粮农组织）的文书，再然后（第 7 段）是地区性组织（如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赫尔辛基宣言）的文书。提及这些文书的顺序也要作相应的调整。还应当考虑是否要将与人权无关的文书分开单列，自成一个段落，这样读来容易，也有助于理解。</p> <p><u>铭记</u>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 1997 年通过，1999 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生物伦理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国际和地区生物伦理方面的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于 1964 年通过并于 1975、1989、1993、1996、2000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联合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 年通过并于 1993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导原则》，</p> <p>D <u>考虑到</u>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应当义不容辞地宣传有关人的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民主原则，摒弃任何不平等原则，这是所有国家本着相互关切之精神必须履行之职责，</p> <p><u>还考虑到</u>教科文组织应发挥的作用是基于共同的伦理观念制定普遍原则以指导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变革，并以当代人对后代的责任为前提，认识到伦理问题是个国际性的问题，应当遵循《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中已经阐明的原则，不仅考虑到目前的科学背景还要考虑未来的发展，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在此基础上明确科技领域正在出现的</p>
--	----------------------------	---

	<p>C</p> <p>A</p> <p>D</p>	<p>各种挑战，</p> <p>认识到人类是生物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相互间以及<u>对动物</u>和其它形式的生命负有责任和义务，</p> <p>宣言在多处提及人类对生物圈以及其它形式的生命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对此德国赞成应具体提及对动物的保护。可以在序言的第10段（和主体部分的第3和第15条）中提及对动物的保护。</p> <p>承认科学技术发展的必要基础是科学研究的自由，它已经、并且能够为人类带来极大的福祉，特别是在延长人类寿命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并强调科技发展应当以人类固有的尊严，普遍尊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题，始终促进个人、家庭、各群体和社区乃至全人类的利益，</p> <p>.....</p> <p>考虑到有必要从一种新的途径来处理有关的社会责任问题，需要社会切实承担起责任，以便尽可能确保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公正和公平以及人类利益作出贡献，</p> <p>.....</p>
印度尼西亚	<p>D</p>	<p>大会，</p> <p>.....</p> <p>还忆及联合国1966年12月16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联合国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1992年6月5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6月27日的《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粮农组织大会于2001年11月3日通过并于2004年6月29日生效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4年11月20日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7日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7年11月12日关于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11月2日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1995年4月1日生效的、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01年11月14日的《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通过的其它有关国际文书，铭记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1997年通过、1999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p>

	C	<p>学公约》，生物伦理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国际和地区生物伦理方面的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于1964年通过并于1975、1989、1993、1996、2000和2002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联合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年通过并于1993和2002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导原则》。</p> <p>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应当义不容辞地宣传有关人的尊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民主原则，摒弃任何不平等原则，这是所有国家本着相互关切之精神必须履行之职责。</p> <p>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发挥的作用是基于共同的伦理观念制定普遍原则以指导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变革，并以当代人对后代的责任为前提，认识到伦理问题是个国际性的问题，应当遵循《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中已经阐明的原则，不仅考虑到目前的科学背景还要考虑未来的发展，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在此基础上明确科技领域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p> <p>.....</p> <p>考虑到有必要从一种新的途径来处理有关的社会责任问题，以便尽可能确保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公正和公平以及人类利益作出贡献。</p> <p>强调需要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p> <p>宣布下列原则并通过本宣言。</p> <p><i>我们建议简化序言部分，将重点“重新放在基本内容部分”，确保其在宣言中的“力度”，让所有人都“明确”了解，并“理所当然地”加以贯彻，如同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i></p>
罗马尼亚	A	<p>铭记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1997年通过，1999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生物伦理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国际和地区生物伦理方面的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于1964年通过并于1975、1989、1993、1996、2000和2002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联合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医学研究伦理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年通过并于1993和2002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关于以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指导原则》，</p>

总 则

第 1 条 - 词汇定义

在本宣言中：

- (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
- (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 1 条 (i) 中提到的问题；
- (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

第 2 条 - 适用范围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为：

- (i) 将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应用于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时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
- (ii) 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

阿根廷	I*	M	<p><u>第 2 条 - 适用范围</u></p> <p>(ii) 主要是作出此类决定或运用此类做法的国家，也包括集团、公共或私营机构、专业团体或个人。</p>
澳大利亚	II	C	<p><i>待跨部门协商得出结论后再提出意见。</i></p>
比利时	II	M	<p><u>第 1 条 - 词汇定义</u></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讨论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价值冲突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布基纳法索	I	M	<p><u>第 1 条 - 词汇定义</u></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健康科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伦理研究；</p>
		C	<p><i>亚里士多德认为，伦理涉及的领域包括政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专业活动等。我们认为，在宣言中伦理的适用范围是健康、自然和社会科学。</i></p>

* 在下面的表格中(第 1 至 10 条)：

(I):是指第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期间(巴黎, 2005年4月4-6日)提出的书面和口头修改建议(根据要求最好是书面建议)；

(II):是指截至2005年6月3日收到的会员国向拟订宣言草案的第二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巴黎, 2005年6月20-24日)提出的书面建议。

塞浦路斯	II	D	<p>第1条 - 词汇定义</p> <p>在本宣言中，</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1条(i)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p>第2条 - 适用范围</p> <p>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为：-</p> <p>(i) 将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应用于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时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p> <p>(ii) 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p> <p><u>1. (a) 本宣言提出了适用于生物伦理问题以及各国医学、生命科学、社会科学和与此相关的技术的发展与运用所引发的问题和难题方面的原则；</u></p> <p><u>(b) 任何参与 (a) 段所述活动的其他人也应当将这些原则作为指导方针。</u></p> <p><u>2. 本宣言阐述的原则旨在保护和倡导人的尊严、人权、基本自由和生物圈。</u></p>
芬兰	I	M	<p><u>第1条 - 词汇定义</u></p> <p><u>(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和应用/探讨……</u></p>
德国	II	D	<p>第1条 - 词汇定义</p> <p>在本宣言中，</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1条(i)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p>第21条 - 适用范围</p> <p>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为：-</p> <p>(i) 将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应用于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p>

			<p>区时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 宣言阐述的原则适用于应用于人类的医学和生命科学带来的伦理问题，同时承认人类对生物圈中的其他形式的生命负有责任。</p> <p>(ii) 宣言针对的是国家。但也为相关的个人、群体、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或公共及私营作出决定或具体做法提供指导原则。</p> <p>C 第一条详尽定义中的内容有些问题，叙述重复或冗赘，显得多余。德国认为有必要也完全可以简化和合并“词汇定义”（第1条）和“适用范围”（第2条）的内容。如果以我们提出的“适用范围”的措词为依据，则可以删除原来的第1条。第2条的第（1）段可以部分保留并作修改。</p> <p>关于人类对生物圈的责任问题，德国赞成应具体地提到对动物的保护。在宣言序言的第12段和正文的第3（vi）和15条也应分别具体提及对动物的保护。</p>
印度	I	M	<p><u>第1条 - 词汇定义</u></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 在应用生物医学、社会科学以及与其相关的技术知识时所涉及的道德、法律和社会问题；生物伦理主要是为了保护人和促进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公平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1条（i）中所提出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作出或运用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p><u>第2条 - 适用范围</u></p> <p>(ii)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p>
印度尼西亚	II	M	<p><u>第1条 - 词汇定义</u></p> <p>在本宣言中：</p> <p>(i) “生物伦理”首先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生物技术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生物伦理”同时也指任何涉及尊重人的生命的问题，以及与人类获得和充分利用科学技术进步成果相关的伦理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1条（i）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p>

			<p>的决定或者作法。</p> <p><u>第 2 条 - 适用范围</u></p> <p><u>(a)</u>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为：</p> <p>(i) 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生物技术研究领域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以及对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以及整个人类社会所产生的影响；</p> <p>(ii) 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b) 本宣言的对象是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专业团体和公民社会。</p>
日本	II	C	待跨部门磋商取得结果后再提出意见。
卢森堡	II	c	待跨部门磋商取得结果后再提出意见。
葡萄牙	I	D	<p><u>第 1 条 - 词汇定义</u></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 1 条 (i) 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A	<p><u>第 2 条 - 适用范围</u></p> <p>(i) 为了研究的目的以及为了帮助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在应用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时所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p>
		C	<p>如果删除第 1 条的 (ii) 和 (iii) 段，那么需要改动该条的标题“词汇定义”，因为该条仅涉及“生物伦理”一词。“生物伦理”的定义较宽，这样可以（应该能）凸现宣言所具体针对的是人类。</p>
罗马尼亚	II	A	<p><u>第 1 条 - 词汇定义</u></p>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u>第 2 条 - 适用范围</u></p> <p>(ii) 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社区、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p>
俄罗斯联邦	II	M	<p>(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讨论、研究并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C	<p>“系统地”一词显得重复，多余。生物伦理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它首先体现了所开展的激烈讨论。至于加上“法律和社会”，是因为我</p>

			们认为人们之所以关注生物伦理的真正原因实际上已跨越了伦理问题本身的范畴，还涉及法律和社会问题。在第 20 i) 和第 23 b) 等条中就能看到这方面的例子。
叙利亚	I	M	<p>第 1 条 - 词汇定义</p> <p>在本宣言中，</p> <p>(i) 在本宣言里，“生物伦理”是指系统的、多元化的和跨学科的研究，以解决应用于人类的医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 1 条 (i) 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土耳其	I	M	<p>第 2 条 - 使用范围</p> <p>本宣言阐述的原则适用于相关的：</p> <p>(i) ...</p> <p>(ii) 相关的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做法的.....</p>
联合王国	II	C	待跨部门磋商取得结果后再提出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p>第 1 条 - 词汇定义</p> <p>在本宣言中，(i) “生物伦理”是指系统地、多元化地、跨学科地研究并解决将科学技术应用于医学以及与人类生物学和人类健康有关的科学研究时所引发的各种伦理问题。，以及这些学科与生物圈的关系，包括有关科技发展成果的获得和利用以及它们的应用问题；</p> <p>(ii) “生物伦理问题”是指在第 1 条 (i) 中提到的问题；</p> <p>(iii) “决定或作法”是指在本宣言范围内出现的与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决定或者作法。</p> <p>第 2 条 - 适用范围</p> <p>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应当的适用范围为：</p> <p>(i) 有助于指导各国制定有关生物伦理的国内法律和政策；</p> <p>(ii) 保护人类，同时要认识到生物圈的重要性。</p> <p>(i) 将医学、生命科学及社会科学应用于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时作出的决定或具体的作法；</p> <p>(ii) 作出此类决定或者运用此类作法的个人、专业团体、公共或私营机构、集团或者国家。</p>

第3条 - 宗旨

本宣言的宗旨是：

-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的法律和政策，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群体和机构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
- (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 (iii) 确保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 (iv) 推动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 (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vi)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
- (vii)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

阿根廷	I	D	(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此处删去英文文本中的 possible 一词）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比利时	II	C	<p>(i) : 目前的第 (i) 段可以保留</p> <p>新的第(ii)段：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框架，为进一步制定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为解释和按要求落实《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提供指导； （与加拿大建议的（II）段相同）</p> <p>M (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 国际法律中对保护人权所作出的规定，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p> <p>M (iv) 推动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 其它相关人士、个人、专业团体、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集团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p> <p>或</p> <p>(iv) 推动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p>

			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专业 和非专业 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玻利维亚	II	A	... <u>(viii)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较好的生活条件，得到所需的营养、保健、住房、教育、个人和集体福利，同时无损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u> <u>(ix)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公正、自由、和平和互助，这是各国和全世界的一个共同目标；</u> <u>(x) 提高公众的认识，鼓励、帮助和动员社会维护生命，反对各种压制、侵犯和损害生命的情况。</u>
加拿大	II	M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 帮助 指导各国制定 和实施 生物伦理的法律和政策，(ii)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 社区 、群体、 公共和私营机构 和 集团 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
		A	<u>(ii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框架，为进一步制定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为解释和按要求落实《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提供指导；</u>
		M	(ii) (iv) 促进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M	(iii) (v) 确保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M	(iv) (vi) 推动 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 各国政府、个人、各群体、社区、公共和私营机构及集团 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M	(v) (vii)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M	(vi) (viii)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

			<p>(vii) (ix)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p> <p><i>评论：总的来讲，加拿大赞成第 3 条的内容，以及对宣言宗旨的表述。加拿大提出了以上一些具体的修改建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宣言宗旨方面提出了针对国家的具体叙述，将其与针对其他人的叙述部分分开。本宣言首先是一项各国的宣言，这一点应当在宣言文本中得到体现。</i></p> <p><i>加拿大希望引起特别注意的一点是，目前的草案在提到相关各方时，通篇缺乏一致性。下面各条中列举的相关各方各不相同：序言的第 11 和 12 段，第 2, 3, 8, 17, 19, 21, 23, 和 26 条。加拿大建议使用统一的措词，如“个人、群体、公共和私营机构及集团”或类似的相关措辞。</i></p>
德国	II	M	(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 和保护 人的尊严， 保护并推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
		M	(iv) 推动 所有相关各方 科学家、医学工作者、 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 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M	(v) 促进 平等获得合理地利用医学和生命科学领域中 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 加快合理分享这类发展所带来的 知识，以及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益 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A	(vi)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 动物 和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
印度	I	M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的法律、政策 和其他文书 ，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 群体和机构 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以及指导个人和社区的行为和做法 ；
		D	(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M	(iii) (ii) 确保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M	(iv) (iii) 推动 所有相关各方 ， 包括 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

		M	<p>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其它所有参与制定和实施政策的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p>
		M	<p>(v) (i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知识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p>
		M	<p>(vi) (v) 认识到宣传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p>
			<p>(vii) (vi)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p>
印度尼西亚	II	M	<p>(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文书，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群体和机构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以及指导个人和社区的行为及做法；（与印度建议的第 i 条相同）</p>
		D	<p>(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M	<p>(iii) (ii) 确保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M	<p>(iv) (iii) 推动所有相关方面，包括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其它所有参与制定和实施政策的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M	<p>(v) (i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知识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p>(vi) (v) 认识到宣传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p>(vii) (vi)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与印度的建议相同）</p>

墨西哥	I	A	(iii) 确保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以及加强社会变革 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罗马尼亚	II	A	(i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 和文化多样性的原则（与人权法不抵触的情况下） ，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并推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C	<i>在某些情况下习俗要比人权法律更为严厉，也更能保护人与环境，因此承认这些习俗的优势可能是有益的。第 5 条以及以上本条建议作出的修改部分都对滥用习俗问题作出了限制。</i>
		A	(vii)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在法文文本中增加 humaine 一词）的利益。
俄罗斯联邦	II	M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指导各国 处理在制定生物伦理的法律和政策时遇到的生物伦理问题 ； 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群体和机构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
		A	新的第 (ii) 段：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框架，为进一步制定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为解释和按要求落实《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提供指导；（与加拿大建议的第 I I 段相同）
		D	(iii) 同时 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所带来的益处；（与美国建议的第 I I 条相同）
		M	(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 知识 和技术发展的成果， 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 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阿根廷建议的第 I 条以及印度建议的第 I I 条相同）
		A	(vi)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 动物和其他生命形式 负有的责任；（与德国建议的第 I I 条相同）
		A	(vii) 帮助 保护并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与美国建议的第 I I 条相同）
沙特阿拉伯	I	D	(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 最广泛 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

			的需求；
土耳其	I	M	(iv) 推动科学家、医学工作者、 律师 —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 律师 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美利坚合众国	II	D	(i)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的法律和政策，使其成为指导有关个人、群体和机构解决生物伦理问题的基础；
		M	(ii) (i) 促使生物伦理方面的所有决定或者作法根据国际人权法； 促进尊重人的生命和人的尊严，保护并 推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
		D	(iii) (ii) 确保，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学技术在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伦理原则框架内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D	(iv) (iii) 推动科学家、医学工作者、律师、哲学家、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所有其它有关的知识界团体、宗教和专业团体、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公众社会的代表、有关人士和全体社会之间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对话；
		M	(v) (iv) 促进平等获得和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知识和利益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宣传和普及在以人为对象的研究和治疗中处理生物伦理问题的最佳做法；鼓励科学信息的交流，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D	(vi) (v) 承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在生物圈中对其他生命形式负有的责任；
		A	(vii) (vi) 帮助 保护和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

原 则

葡萄牙	I	C	调整各条款的次序，从个人—中心问题渐进到更广的范围(社会和自然界): 第4条—人的尊严和人权 第6条—受益与损害 第9条—自主权和个人责任
-----	---	---	--

			<p>第10条–知情同意</p> <p>第11条–隐私与保密</p> <p>第5条–平等、公正和公平</p> <p>第8条–不歧视和不损坏名声</p> <p>第7条–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p> <p>第12条–互助与合作</p> <p>第13条–社会责任</p> <p>第14条–利益共享</p> <p>第15条–对生物圈的责任</p>
俄罗斯联邦	II	C	<p>我们认为本宣言草案所载原则过多（12项）。宣言所载原则越多，越有可能造成各项原则之间的冲突，从而像第29条预计的那样，为实施这些原则带来困难。尤其是，第5条和第14条所述原则似可合二为一，第9条和第10条也可合并。</p>

第4条 –人的尊严和人权

-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澳大利亚	II	M	<p>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u>一个人的</u>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u>优先于</u>科学或社会的<u>权利和</u>利益为原则。</p>
		C	<p>澳大利亚认为，应参照《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在文本中体现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的适当平衡.....。</p>
比利时	II	M	<p>(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p> <p>(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人人类的利益和福祉<u>应当</u>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p>
		C	<p>“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三个词应不可分离。最好用“人类”一词，而不用“人”或“个人”。</p>
玻利维亚	II	M	<p>第4条 – 人的尊严和人权—以人为本</p> <p>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human person being）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p> <p>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u>人人类</u>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p>
加拿大	II	M	<p>(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的固有<u>人的尊严</u>、人权和基本</p>

			自由；
哥斯达黎加	I	A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 人的生命、 人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德国	I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 应当尊重 人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 人的利益和福祉 应当 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 为原则。
印度尼西亚	II	D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日本	I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shall should)充分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shall should) 以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肯尼亚	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 (human person being) 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 人类 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卢森堡	I	M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在任何情况下，人的利益和福祉都应当高于单纯的科学利益。应当在人的利益和福祉与社会利益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罗马尼亚	II	A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为原则。 应当在人的利益和福祉与社会利益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俄罗斯联邦	I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充分尊重人 (human person being) 的固有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如同玻利维亚的修改建议(II) 和肯尼亚的修改建议(I))
沙特阿拉伯	I	M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 人的利益和福祉 应当 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 为原则。
联合王国	II	M	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以 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利益和福祉 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当 高于单纯的科学或社会利益 为原则。

第 5 条 – 平等、公正和公平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比利时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必须 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确 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	----	---	--

		C	尽管可以认为，第7条（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和第8条（不歧视和不损坏名声）使第5条显得毫无意义，比利时仍希望保留此条款，尽可能使之靠近第7条和第8条，如有必要，可对措词加以改动（见修改建议）。
巴西	I	A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b) <u>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享有健康和获得基本医药的权利方面不应有双重标准。</u>
德国	II	D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印度	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印度尼西亚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日本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shall should) 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罗马尼亚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u>医学研究、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成果的应用以及社会规章条例的实施应当</u> 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俄罗斯联邦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u>应当尊重</u> 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u>并确保促进</u> 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如同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改建议 (II))
沙特阿拉伯	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a) <u>应当尊重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u> b) <u>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享有健康和获得基本医药的权利方面不应有差异。</u>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u>应当尊重</u> 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u>并确保促进</u> 所有人得到公正与公平的对待。

第6条 – 受益与损害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澳大利亚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 当事人们 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C	<i>虽然宣言力求保护个人，但有些决定或作法（如研究）则涉及特定族群或者社区群体。</i>
比利时	II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 直接或间接 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玻利维亚	II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 们在最大程度上 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德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医学和生命科学的应用 应（ shall should ）尽可能使当事人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A	第 6 条增加部分—对后代人的责任 <u>应当对生命科学对后代人的影响，包括对他们的基因构成的影响给予充分关注。</u>
印度	I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u>知识进步带来的益处可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旨在使所有人都受益。</u>
印度尼西亚	II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 直接或间接 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日本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尽可能使当事人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俄罗斯联邦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医学和生命科学的应用 应（ shall should ）尽可能使当事人 或当事人们 受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对句首部分的修改如同德国的修改建议(II)）
联合王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尽可能使当事人受益， <u>或使其他情况相同的人或者目前或将来处于相同境地的人都受益。</u> 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一决定或作法可能带来的损害。 <u>任何决定或作法还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带来的损害。</u>

第 7 条 –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多元化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阿根廷	I	D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但 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澳大利亚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 和或 精神信仰 以及或任何 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比利时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应对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的重要性给予充分关注。 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如同印度就此条款头一句提出的修改建议 (I))
加拿大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 世界观 、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德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 应对 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给予应有的考虑。 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C	<i>第 7 条位于阐述个人人权的条款之间不合适，应挪至第 11 条之后。总的说来，德国支持葡萄牙提出的调整这一节各条款的次序的建议。</i>
印度	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应对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的重要性给予充分关注。 但不能 应 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印度尼西亚	II	D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但 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如同沙特阿拉伯的建议 (I))
日本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 应 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罗马尼亚	I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和哲学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得因此影响后代人的身体完整和生物未来 ，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俄罗斯联邦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 应对 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给予应有的考虑 。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如同德国的修改建议 (II))
沙特阿拉伯	I	D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考虑文化背景，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但不能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考虑文化 多样性和多元化的重要性 背景， 思想流派、价值体系、传统、宗教和精神信仰以及其它相关的社会特点 。但不能 应 因为这方面的原因而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第 8 条 - 不歧视和不损坏名声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

比利时	II	D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
玻利维亚	II	A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 个人人类 的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 包括因生理、精神或社会状况、疾病或遗传特征而给予歧视 ，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
巴西	I	M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 个人、家庭、群体或者社区 的尊严、人权或 个人 基本自由而对任何 个人、家庭、群体或者社区 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
加拿大	II	M	(a) [与解决生物伦理问题有关的]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

		A	<p>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u>个人</u>和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p>(b)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应竭力保证不能以任何此类原因而损坏个人、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德国	II	D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印度尼西亚	II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u>个人、群体或种族</u>的尊严、人权或<u>个人</u>基本自由而对任何<u>个人、群体或种族</u>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u>或者种族</u>的名声。</p> <p>(如同沙特阿拉伯的修改建议 (I))</p>
日本	II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 (shall should) 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 (shall should) 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墨西哥	I	A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u>包括因为性别、年龄、种族、残疾等原因给予歧视</u>，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u>此外，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利用目前已存在的歧视和毁誉现象，也不应对这些现象置之不理。</u></p>
俄罗斯联邦	II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或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p>(如同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改建议 (II))</p>
沙特阿拉伯	I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u>个人、群体或种族</u>的尊严、人权或<u>个人</u>基本自由而对任何<u>个人、群体或种族</u>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某一群体、或者社区<u>或者种族</u>的名声。</p>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都不能由于试图侵犯或事实上会侵犯人的尊严、人权或个人基本自由而对任何人造成歧视，也不能由此损坏个人、家庭或某一群体或者社区的名声。</p>

第 9 条-自主权和个人责任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人们在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的决定并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的自主权。

比利时	II	C	现有措词可以接受。
德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应当尊重 人们在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的决定并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的自主权。
日本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 (shall should) 尊重人们在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的决定并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的自主权。
俄罗斯联邦	II	C	我们认为, 第9条的表述有些含糊不清, 可被理解为提供了人们自主选择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或不负责任的可能性。
乌干达	I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当尊重人们在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的决定并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的自主权 和能力 。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应当尊重 人们在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作出自己的决定并对自己所作决定负责的自主权。

第10条 – 知情同意

-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
-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
-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 要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

阿根廷	I	A	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 不受诱导 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
		A	增加 d) 段 将特别考虑和关注那些因种族、社会、文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
澳大利亚	II	M	c) 如果 [科学]研究和医学治疗方面的 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 知情 许可, 要给予应向这些人提供 特别的保护。 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根据国内法和有关人权的国际法, 在考虑到当事人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获得同意。
		C	这项条款令人困惑, 特别使我们感到困难的是有关同意的表述有多种解释, 每一段落中对同意的表述都不同:

			<p>a) 研究和治疗有时可以相互结合;</p> <p>b) 似乎降低了对医学治疗表示同意的要求;</p> <p>c) 关于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的治疗, 没有说明是对研究表示同意, 还是同意治疗, 还是对研究和治疗都表示同意。</p>
比利时	II	A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根据适当的信息表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C	<p>现有措词可以接受。</p>
		A	<p>增加 d) 段 只是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 才能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精神的国内法律对此项同意原则作出限制。</p> <p>(取自《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第8条)</p>
布基纳法索	I	A	<p>集体同意</p> <p>如果就某一群体或者社区进行研究, 必须征得该群体或社区的法定代理人的集体同意。但须尊重个人拒绝参与研究的权利。</p>
加拿大	I	D	<p>第 10 条 - 知情同意</p>
		A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在研究对象所冒风险为最低程度而且事先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下, 可以不征得同意。</p>
		M	<p>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表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才能作出或实施。可以事先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同意意见可以是明确的, 或者通过当事人准许进行诊断或治疗的决定所默许。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p>
		A	
		M	<p>c) 如果研究或医学方面的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 应通过适当的法律保障对要给予这些人的利益给予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p>
塞浦路斯	II	M	<p>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任何出于诊断或治疗的原因而对某人采取的医治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p>

德国	II	M	<p>a) 医学和生命科学方面的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 (shall should) 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M A	<p>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事先征得当事人的自愿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如遇重大医治, 应酌情表示同意。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收回同意意见, 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不利或惩处。</p>
		M	<p>c)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对于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 要应给予这些人特别最大程度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各国按照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通过的伦理和法律标准, 并符合以下准则: 没有其他具有相当效果的方法; 有可能直接受益; 经过伦理审查; 向当事人尽可能说明情况; 向相关的法定代理人和/或具有正式授权的机构提供情况; 征得法定代理人和/或根据国内法授权的机构的同意; 当事人不反对; 如果研究没有可能发生使当事人直接受益, 则须有可能有利于其他年龄相同或患有同一种疾病的人, 但须使当事人承受最低程度的风险和负担。</p>
		C	<p><i>第10条 a), b), c)段</i></p> <p>在任何情况下, 人的尊严和自主权都不允许按照医学人员或研究人员的意愿, 把某个人仅仅作为医学或研究的对象而对其进行医学诊断和治疗或进行研究。</p>
			<p><i>因此, 当事人事先根据与决定相关的信息, 在不受约束的情况下表示同意, 是一个必要条件。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 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此外, 对于研究和有关的医学治疗或诊断, 也须表示同意。任何涉及人的研究项目还须经过适当层面的伦理委员会的伦理评估(如同第20条中的规定)。</i></p>
			<p><i>第10条 c)段 对于这些非常敏感的问题, 需要极为谨慎和准确地加以阐述。第10条 c)段没有像第10条 a)段和 b)段那样, 针对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 区分医学诊断/治疗与研究这两种情况。该段只规定对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给予特别的保护。而把其他一切事宜都交由各国按照本宣言的各项原则作出决定。该段没有指出这种保护的性质。宣言草案在 a)段和 b)段中规定了对能够作出许可的人加以保护</i></p>

			<p>的原则，却未就那些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规定具体原则/准则，而后者更为脆弱，需要得到更多的保护。因此，宣言草案没有实现其提供指导的目标。因此，德国在对第 10 条 c)段 提出的修正建议中列出了一些必要的原则/准则。</p> <p>就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而言，应当按照严格的条件准许进行有可能使当事人直接受益的研究项目，这一点被普遍接受。但在德国，对于授权针对这种人进行对当事人的健康没有预期的直接益处的研究是否有任何伦理依据存在激烈的辩论。根据德国法律，对成年人进行这种研究一般被视为不能允许。可以在属于特殊情况和有严格监护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条件是这种研究的目的是有利于其他年龄相同或接受相同治疗的人的健康，而且仅仅使当事人承受最低程度的风险和负担。德国认为，如果国家法律允许对由于年龄（未成年人）、疾病或残疾等原因而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进行没有可能使其直接受益的研究，则须对宣言进行修改和提出新的要求。应在宣言中增加一些原则/准则，以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必须由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法律来确保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p>
冰岛	II	C	<p>第10条a)段和第11条对冰岛来说比较重要。我们想知道，这些条款是否充分考虑到根据所收集的病人资料而可能进行的人口调查和/或流行病学研究，例如冰岛的癌症登记。这种研究是否合法也许要看抽样是否偏斜。尽管这种研究大都利用不可复原的无标识数据，但预计未来的研究将力求以类似方式使用编码数据。</p> <p>无标识数据这一概念，不论在流行病学研究范围内还是在调查或匿名调查表范围内，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一个大社区中可以做到匿名，但在一个小社区却未必能够做到。对于小社会，诸如冰岛或世界各地的土著社会来说，这方面的考虑肯定是有关联的，因而可以在宣言中更加明确地加以阐述。</p> <p>我们假定这些条款与《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第 8 至 12 条和《赫尔辛基宣言》的条款之间没有相左之处。但如果存在矛盾，则需对这些条款加以修改。</p>
印度	I	A	<p>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特别是涉及侵入性方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该决定是适宜的），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p>
日本	II	M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 (shall should) 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M	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 (shall should)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
		M	c)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 要应 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 (shall should) 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
墨西哥	I	A	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 <u>对于尔后作出的进一步的决定, 当事人可以根据不断了解到的情况, 在任何时候收回其同意意见。</u>
		A	c)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 要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 和其他有关文件 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
摩纳哥	II	D	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
		C	<i>要求当事人不断参与医疗方面的决定和作法是不现实的, 因为在获得同意之后, 医疗人员仍须就每一项治疗 (无论多么轻微) 再征得同意是有碍其工作的。然而, 在一些人看来, 这正是宣言文本所阐述的可采取的参与形式。一旦传递了“适当的信息”并获得同意, 再提出更多的要求是多余的。</i>
荷兰	I	M	c)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 要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 <u>在任何情况下, 这方面的作法只能在使当事人直接受益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如果不能带来益处, 则只能使当事人承受最低程度的风险和负担。</u>
葡萄牙	I	A	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 事前征得当事人 <u>适当、明确的</u> 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 <u>同时考虑到当事人的文化水平和所受教育的程度。</u>
		A	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 (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 该决定是适宜的) <u>和确定当事人清楚了解相关情况,</u> 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
罗马尼亚	II	C	<i>在 c) 分段中: 在事先征得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的同意方面, 纳入“紧急介入”概念。</i>

沙特阿拉伯	I	A	<p>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特别是涉及侵入性方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该决定是适宜的），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p> <p>C 支持关于使用《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第8条b, c, d分段措词的建议。</p>
叙利亚	I	M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p>a) 研究性治疗或诊断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根据适当的信息表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收回其同意意见。如果当事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则须根据本国法律获得所需同意，但须以当事人的最高利益为指导。</p> <p>M b) 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该决定是适宜的），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p> <p>b) 如果根据本国法律，某个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须享受根据国家按照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通过的伦理和法律标准提供的特别保护。</p>
土耳其	I	M	<p>c) 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没有能力作出许可或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要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这种保护应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p>
乌干达	I	A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这种同意意见应是在未受到不适当的压力或操纵情况下作出的。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联合王国	II	M	<p>a) 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在有能力作出许可的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才能作出或实施。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应使表示同意的人或人们了解如何和是否可以收回同意意见。</p>
美利坚合众国	II	M	<p>a) 涉及人的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决定或作法只能 (shall should) 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后</p>

		<p>才能作出或实施，但国内法规定的符合保护人的生命、尊严和自主权原则的情况例外。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意见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或惩处。</p>
M	b)	<p>任何有关某人的医疗诊断和或治疗事宜的决定或作法只能 (shall should) 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当事人明确的同意（因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该决定是适宜的），并在当事人不断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或实施，但国内法规定的符合保护人的生命、尊严和自主权原则的情况例外。</p>
M	c)	<p>如果某个决定或作法涉及到的人对没有能力作出许可的人们，要<u>应</u>给予这些人特别的保护，包括由当事人的一位代表代行表示同意和危急状况下的默许。这种保护应 (shall should) 基于符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保护人的生命、尊严和自主权原则的各国伦理和法律标准。</p>

第 11 条 - 隐私与保密

任何决定或作法的作出或实施都应该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和为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保密。除非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复原地切断了关联，否则与此人有关的信息只能用于收集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得为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

澳大利亚	C	<i>应对该条款的措词加以改动，以纳入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情况。</i>
德国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的作出或实施都应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隐私权和为当事人的个人数据保密。除非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复原地切断了关联，否则与此人有关的信息数据只能用于收集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得为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但在当事人知情并不受任何约束的情况下，事前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则例外。</p>
日本	M	<p>任何决定或作法的作出或实施都应该 (shall should) 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和为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保密。除非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复原地切断了关联，否则与此人有关的信息只能用于收集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得 (shall should) 为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p>
联合王国	A	<p>任何决定或作法的作出或实施都应该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和为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保密。除非与可识别的个人不可复原地切断了关联，否则与此人有关的信息只能用于收集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得为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但根据职责和标准以及国内法规定的相关情况例外。</p>

第 12 条 – 互助与合作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充分考虑到人与人的互助，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澳大利亚	C	如果能更加明确地使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涉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的第 12 条中的语言，会有助于这一条款的表述。
加拿大	A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充分考虑到人与人的互助，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u>应特别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以及最缺乏资源的群体。</u>
	C	加拿大建议删去第 26 条的 (c) 分段，因为该段与第 12 条涉及同一个题目—互助。但应保留第 26 条 (c) 分段中现有的主要内容并纳入第 12 条。
德国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 应充分考虑到人与人的互助，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日本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充分考虑到人与人的互助，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第 13 条 – 社会责任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确保科技进步尽可能地为人类共同的福祉做出贡献，包括实现以下目标：

- (i)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必要的药物，包括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所需要的医疗和药物；
- (ii) 提供充分的营养和水；
- (iii) 改进生活条件和环境；
- (iv)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人的忽视和排斥；
- (v) 降低贫困和文盲率。

加拿大	M	(iv)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人的忽视和排斥待 歧视和保障平等；
德国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确保科技进步尽可能地为人类共同的福祉做出贡献，包括实现以下目标：— (i) <u>应当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制定的条件享受</u>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必要的药物，（包括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所需要的医疗和药物） ， <u>并享有受益于医学治疗的权利；</u> (ii) 提供充分的营养和水；— (iii) 改进生活条件和环境；— (iv)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人的忽视和排斥；— (v) 降低贫困和文盲率。—
	A	(ii) 应鼓励利用医学和生命科学方面的科技进步和革新促进人们进一步享有充

	C	<p>足的营养和水，减少贫困，并改善生活条件和环境。</p> <p>第 13 条列出了几项非常重要的而且是德国坚决支持的基本社会权利和发展目标，因为这些社会权利和发展目标在德国的发展合作中也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一项生物伦理宣言的范畴内，这样阐述在某种程度上容易使人误解，而且所涉范围太广，特别是用“任何决定或作法”提出一些个人责任，而这些责任本应针对国家而言。“尽可能”并不真正解决问题。在所提及的基本社会权利中，只有健康与医学领域直接相关，健康问题是宣言的中心；营养和水、减少贫困和文盲以及改善生活条件和环境显然不是关注的焦点。在这一条款中提及歧视问题 ((iv)分段) 不合适，应放入第 8 条。医学治疗一词已包括“提供必要的药物”。按照宣言所涉及的范围和针对的问题，我们建议对第 13 条(i)分段修改如下（部分采纳《欧洲基本权利宪章》第 II 95 条的措词）：“应当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制定的条件享受预防性保健服务和享有受益于医学治疗的权利（包括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所需的保健和医治）”。其他几项目标不属于宣言涉及的范围，因而不应予以提及。作为妥协方案，我们可以接受在下面分开提及。</p>
日本	M	任何决定或作法都应 (shall should) 确保科技进步尽可能地为人类共同的福祉做出贡献，包括实现以下目标；
摩纳哥	C	享受医疗服务显然适用于所有病人。因此，提及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是多余的。
罗马尼亚	A	增加(vi)段 (vi)向临终（晚期）病人提供姑息治疗。

第 14 条 – 利益共享

a) 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须由全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享，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在落实本条原则中，利益可包括如下形式：

- (i) 对参与研究的个人和团体提供特殊的和持续的援助；
- (ii) 享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
- (iii) 由于研究所产生的新的诊断方法、新的治疗手段或医药产品；
- (iv) 支持卫生服务；
- (v) 获得科技知识；
- (vi) 促进研究的能力建设设施；以及
- (vii) 与本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相符的任何其他形式。

b)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均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

澳大利亚	M	<p>a) 根据国际或国内法律，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须由全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享...</p> <p>b)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p>
玻利维亚	M	<p>a) 根据国际或国内法律，一切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须由全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享，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在落实本条原则中，利益可包括如下形式。<u>在落实本条原则中，利益可具有如下特点或形式：</u></p> <p>...</p>
加拿大	A	<p>新 vi) 尊重受益人的自由意愿和利益及需要；</p> <p>新 vii) 与受益人需要直接相关的利益；</p> <p>vi) (viii) 促进研究的能力建设设施；以及</p> <p>vi) (ix) 与本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相符的任何其他形式。</p>
德国	M	<p>新 b) 各种利益不应成为对参与违反自由同意原则的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不当诱惑。</p> <p>b) c)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均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p> <p>C 人们担心，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形式的利益可能构成对参与违反第 10 条规定的自由同意标准的研究之不当诱惑。</p>
		<p>a) <u>医学和生命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须应根据国内法律或政策以及国际协定</u>由全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享，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在落实本条原则中，利益可包括如下形式：</p> <p>(i) 对参与研究的个人和团体提供特殊的和持续的援助；</p> <p>(ii) 享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p> <p>(iii) 由于研究所产生的新的诊断方法、新的治疗手段或医药产品；</p> <p>(iv) 支持卫生服务；</p> <p>(v) 获得科技知识；</p>

		<p>(vi) 促进研究的能力建设设施；以及</p> <p><u>(vi bis) 培养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能力，照顾它们的具体问题；以及</u></p> <p>(vii) 与本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相符的任何其他形式。</p>
	M	<p>b)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均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 <u>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可以对限定条件作出规定。</u></p>
	C	<p>第14条应根据教科文组织《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措辞进行修改。</p> <p>“研究”必须限定范围：医学和生命科学。</p> <p>b) 应删除，因为本宣言的另一部分是关于实施问题的。这里必须提及受国内和国际法律的制约。</p> <p>应特别提及培养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能力。</p>
日本	M	<p>a) 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应由全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享，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在落实本条原则中，利益可包括如下形式：</p>
	D	<p>(i) 对参与研究的个人和团体提供特殊的和持续的援助，</p> <p>(ii) 享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p> <p>(iii) 由于研究所产生的新的诊断方法、新的治疗手段或医药产品，</p> <p>(iv) 支持卫生服务，</p> <p>(v) 获得科技知识，</p> <p>(vi) 促进研究的能力建设设施；以及</p> <p>(vii) 与本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相符的任何其他形式。</p> <p>b)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均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p>
联合王国	M	<p>b) 本条规定可以通过法律、国际协定<u>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u>或其他任何适当的方式予以实施，但均不得与国际人权法相抵触。</p>

第 15 条 – 对于生物圈的责任

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其对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影响及其相互联系并考虑人类对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圈负有特殊的责任。

德国	M	<p>一切决定或行为<u>应充分考虑</u>对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影响及其相互联系并考虑人类对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圈，<u>包括动物的福祉</u>负有特殊的责任。</p>
----	---	---

日本	D	第 15 条 对于生物圈的责任 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其对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影响及其相互联系并考虑人类对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圈负有特殊的责任。
罗马尼亚	A	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其对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影响及其相互联系并考虑人类（ 个人、家庭、团体、社区、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整个社会 ）对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圈负有特殊的责任。

实施条件

德国	C	<p>第 16 – 19 条需要全面修改。</p> <p>各项实施原则的具体含义和对象都不明确。例如“透明和公开地”与“公开讨论之后”不能适用于商业研究。有些原则可能适用于学术研究，但在商业研究领域就会造成问题。还例如，其他原则也针对医生个人或会员。这里还应避免使用“一切决定或行为”作为开头之语。列举出针对不同方面（文中没有提及）的规定容易造成混淆。</p> <p>风险评估指的是技术和环境（见第 22 条），因此与适用于生物伦理的类别不符。要解决医学和生命科学中的风险问题，我们建议修改第 16 (v) 条，以便更加突出与人类相关的风险和负担评估的概念。</p> <p>由于对其它原则的各自范围没有明确，我们尚不能对第 16-19 条提出新的措辞建议，但是一旦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我们就要提出建议。</p>
----	---	--

第 16 条 – 决策

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

- (i) 经过充分和自由讨论并根据公平程序而制定或实施；
- (ii) 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和方法而制定或实施；
- (iii) 充分考虑决策者可以合理得到的有关事项的任何不同信息；
- (iv) 经过缜密思考并遵循本宣言规定的原则；
- (v) 酌情遵守风险评估、管理和预防的相关程序；以及
- (vi) 个案审查，注意有关个人、团体和社区的具体情况。

澳大利亚	A	新(vii)：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
玻利维亚	D	v) 酌情遵守风险评估、管理和预防的相关程序；以及
加拿大	M	<p>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经过有关各方根据公平程序充分和自由讨论而制定或实施； (ii) 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和方法而制定或实施；

		<p>(iii) 充分考虑决策者可以合理得到的有关事项的任何不同信息;</p> <p>(iv) 经过缜密思考并遵循本宣言规定的原则;</p> <p>(v) 酌情遵守风险评估、管理和预防的相关程序; 以及</p> <p>(vi) 个案审查, 注意有关个人、团体和社区的具体情况。</p> <p>(ii) 适当注意应与有关个人、科学界、相关机构和公民社会就这些决定和行为交流知识;</p> <p>(iii) 经过知情的、广泛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p>
德国	D	[一切决定或行为 or practice] 均应:
	M	... (v) 酌情遵守风险评估、管理和预防的相关程序; 使人类承受的风险和负担不得与其潜在的利益不成比例, 以及 ...

第 17 条 - 诚信与正直

一切决定或行为的制订或实施均应:

- (i) 遵守职业道德、诚信和正直的原则;
- (ii) 申明一切利益冲突; 及
- (iii) 适当注意应与有关个人、科学界、相关机构和公民社会就这些决定和行为交流知识。

澳大利亚	C	关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问题, 需要澄清。
加拿大	M	<p>一切决定或行为的制订或实施均应:</p> <p>(i) 遵守职业道德、诚信和正直的原则;</p> <p>(ii) 申明一切利益冲突; 及</p> <p>(iii) 适当注意应与有关个人、科学界、相关机构和公民社会就这些决定和行为交流知识。</p> <p>(i) 在涉及可能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时, 遵守公开、职业道德、诚信、正直以及透明的原则;</p> <p>(ii) 可接受有关人员和公民社会的充分监督;</p>
德国	M	[一切决定或行为] 均应:...
摩纳哥	M	一切决定或行为的制订和或实施均应:....
	C	一项措施的决定可以完全遵守伦理原则, 但实施可能完全无视宣称的原则。这里我们认为存在与“决定或行为”相同的问题。

第 18 条 – 透明

在遵守第 11 条有关私密和保密的规定的条件下，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

- (i) 透明和公开地制订或实施；
- (ii) 可接受有关人员和公民社会的充分监督；以及
- (iii) 经过知情的、广泛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

玻利维亚	A	iii) 经过知情的、广泛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 <u>包括媒体讨论。</u>
加拿大	M	在遵守第11条有关私密和保密的规定的条件下，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 (i) 透明和公开地制订或实施； (ii) 可接受有关人员和公民社会的充分监督；以及 (iii) 经过知情的、广泛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 <u>(i) 根据在当时情况下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和方法而制定或实施；</u> <u>(ii) 充分考虑决策者可以合理得到的有关该事项的各种信息；</u> <u>(iii) 酌情遵守风险评估、管理和预防的相关程序；</u>
德国	M	[一切决定或行为] 在遵守第11条有关私密和保密的规定的条件下，均应:...
	C	<i>各种问题包括：私立研究、对医生决定的公开讨论？</i>
日本	D	在遵守第 11 条有关私密和保密的规定的条件下，一切决定或行为均应： (i) 透明和公开地制订或实施； (ii) 可接受有关人员和公民社会的充分监督；以及 (iii) 经过知情的、广泛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
摩纳哥	M	(i) 完全透明和公开地制订或实施；
	C	<i>一项措施的决定可以完全遵守伦理原则，但实施可能完全无视宣称的原则。这里我们认为存在与“决定或行为”相同的问题。</i>

第 19 条 – 定期审查

一切决定或行为（包括依赖于专门科学知识或其他知识的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到需要定期重新考虑这种知识的发展状况和相关的各种观点以及需要经常与如下方面进行对话：

- (i) 受这种决定或行为影响的人员；

- (ii) 相关学科的成员;
- (iii) 相关机构; 以及
- (iv) 公民社会。

澳大利亚	C	我们不清楚这条规定是针对国家、个人或公司? 无论如何, 这一条都需要修改, 明确定期审查和对话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
玻利维亚	A	新 v) 政府机构。
加拿大	M	一切决定或行为(包括依赖于专门科学知识或其他知识的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到需要定期重新考虑这种知识的发展状况和相关的各种观点以及需要经常与个人、专业人士、团体、社区、机构和公共与私营公司进行对话: (i) 受这种决定或行为影响的人员; (ii) 相关学科的成员; (iii) 相关机构, 以及 (iv) 公民社会。
德国	D	一切决定或行为(包括依赖于专门科学知识或其他知识的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到需要定期重新考虑这种知识的发展状况和相关的各种观点以及需要经常与如下方面进行对话: (i) 受这种决定或行为影响的人员; (ii) 相关学科的成员; (iii) 相关机构, 以及 (iv) 公民社会。
	C	第19条显得冗余, 上文第16 ii 和 iii 条提到"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不同的信息...) 还有第21条(公开讨论), 因此应全部删除。 第19条如果应用到个人身上可能会产生荒唐的影响: 根据 a) 条的规定医生难道应该经常与过去的病人保持对话吗?
日本	M	第 19 条 – 定期审查重新考虑 一切决定或行为(包括依赖于专门科学知识或其他知识的决定或行为)均应考虑到需要定期重新考虑这种知识的发展状况和相关的各种观点以及需要经常酌情与如下方面进行对话...

第 20 条 – 伦理委员会

应在适当层面设立、促进并支持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以便:

- (i) 评估与涉及人类的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的伦理、法律及社会问题;
- (ii) 依据本宣言中阐述的原则, 对本宣言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并且协助编制有关这些问题的指导方针;

(iii) 促进生物伦理方面的讨论和教育。

澳大利亚	C	所用的语言不清楚而且规定性的语气太强。
罗马尼亚	A	(i) 评估与涉及人类的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的伦理/ 道德 、法律及社会问题；
	C	文件只使用“伦理”一词。宗教传统产生的价值道德体系也应给予承认，否则我们将只考虑长期的伦理观点而忽视其它可能的方法。
联合王国	A	应在适当层面设立、促进并支持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以便： (i) 评估与涉及人类的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的伦理、法律及社会的 相关 问题； (ii) 酌情 依据本宣言中阐述的原则，对本宣言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且协助编制有关这些问题的指导方针；
	M	(iii) 促进生物伦理方面的讨论、 和教育 和 公众的参与 。

第 21 条 – 推动公开辩论

各国应当为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确保包括有关伦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士和团体参与讨论，确保社会文化、宗教、哲学和其它相关各方的意见得以自由表达。

澳大利亚	M	各国应当为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确保 鼓励 包括有关伦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士和团体参与讨论，确保社会文化、宗教、哲学和其它相关各方的意见得以自由表达。
	C	这将更好地体现促进辩论，也与第 25 条 - 生物伦理教育、培训和宣传（所叙的）语言更一致。
德国	A	各国应当为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 鼓励 包括有关伦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士和团体参与讨论，确保社会文化、宗教、哲学和其它相关各方的意见得以自由表达。
日本	M	各国应当为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确保 应当在有关各级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 ，包括有关伦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士和团体参与讨论，确保社会文化、宗教、哲学和其它相关各方的意见得以自由表达。
联合王国	M	各国应当为开展知情的和多元化的公开辩论创造更多的机会，确保包括 应当使 有关伦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士和团体 均 参与讨论，确

保社会文化、宗教、哲学和其它相关各方的意见得以自由表达。

第 22 条 – 风险评估、控制和预防

- a) 当有证据显示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b) 当有证据表明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的损害却又没有确凿科学依据时，应及时地采取充分的和恰当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的制定应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并遵循专门为评估伦理问题所制定的程序。这些措施的执行应遵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并且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澳大利亚	D	b) 当有证据表明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的损害却又没有确凿科学依据时，应及时地采取充分的和恰当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的制定应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并遵循专门为评估伦理问题所制定的程序。这些措施的执行应遵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并且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C	<i>由于本条款提到了显然不定的风险概念，因此它应把“风险”明确地限定在本宣言所提的有关决定和做法的风险上。</i>
加拿大	A	<p><u>新 a) 各国应制定评估、控制和预防风险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问题、了解风险和利益的性质、制定选择方案、执行决定以及监控结果。</u></p> <p>⇒ b) 当有证据显示……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时……</p> <p>⇒ c) 当有证据表明……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的损害……时，</p>
	C	<i>加拿大认为，第 24 条第(c)段应挪至第 22 条，作为该条的新段(a)。第 24 条第(c)段涉及一般的风险管理。第 22 条现有的段落涉及特殊情况下的风险管理。为此，这些规定应合并到同一条款中并按建议的顺序排列。第 22 条现有的段落应重新编号。</i>
德国	D	<p>第 22 条 – 风险评估、控制和预防</p> <p>a) 当有证据显示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p> <p>b) 当有证据表明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的损害却又没有确凿科学依据时，应及时地采取充分的和恰当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的制定应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并遵循专门为评估伦理问题所制定的程序。这些措施的执行应遵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并且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p>

	<p>C</p>	<p>第 22 条和第 24 条第(c)段的这种风险管理不适用于生物伦理问题。</p> <p>第 22 条再次强调早先指出的适用范围问题一条款囊括所有应用问题的风险评估可能造成问题，使现有的分开的、单列的评估医学和生命科学问题与科学、技术和环境问题的标准混淆不清。不能以同样的方式来处理关于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生物伦理辩论，特别是对生物医学发展进行的伦理评估与对新技术产生的风险评估的辩论，即国家政策如何根据可依法控诉的合理而科学的标准，确保对人类和环境进行必要的保护的辩论。</p> <p>当涉及医学和生命科学应用于人类时，风险评估以有关这类情况的特殊的具体标准为基。例如，这些都体现在第 6 条-受益和损害的考虑之中，而且它们以相同的方式宣传伦理委员会关于评估研究项目的工作。</p> <p>在生物医学领域，有必要预防其它有关的风险，例如，与异种移植或某些形式的基因治疗有关的风险是医学界在预防感染方面完全公认的一个问题。国际上（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已有处理该领域具体问题的指导方针。</p> <p>由于本宣言不应详细涉及环境问题，因此似乎不应包括有关的风险评估概念。</p> <p><i>Germany therefore proposes that Articles 22 and 24 (c) should be deleted and Article 16 (v) be amended instead (see there). If necessary Art. 24 c) could be retained if Art. 22 is deleted.</i>因而德国建议删除第 22 条和第 24 条(c)段，但修改第 16 条(v)段（见该条）。必要时，如取消第 22 条，则可保留第 24 条(c)段。</p>
<p>日本</p>	<p>D</p>	<p>第 22 条 – 风险评估、控制和预防</p> <p>a) 当有证据显示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p> <p>b) 当有证据表明公众健康或人类福祉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的损害却又没有确凿科学依据时，应及时地采取充分的和恰当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的制定应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并遵循专门为评估伦理问题所制定的程序。这些措施的执行应遵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并且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p>

第 23 条 – 跨国活动

- a)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全部或部分地在不同国家进行的有可能造成生物伦理方面影响的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宣言中阐述的原则。与跨国活动相关的各公立和私有机构以及专业人士也应为此尽量采取必要的措施。
- b) 当一项研究在某一国家进行却部分或全部地由一个或更多其它国家资助时，此项研究应接受所有涉及国从伦理角度进行审查。审查应该以伦理和法律标准为依据，并遵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并被相关国家所采纳的各项原则。

澳大利亚	M	<p>a) 各国以及与跨国活动相关的公立和私有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确保全部或部分地在不同国家进行的有可能造成生物伦理方面影响的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宣言中阐述的原则。与跨国活动相关的各公立和私有机构以及专业人士也应为此尽量采取必要的措施。</p> <p>D b) 当一项研究在某一国家进行却部分或全部地由一个或更多其它国家资助时，此项研究应接受所有涉及国从伦理角度进行审查。审查应该以伦理和法律标准为依据，并遵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并被相关国家所采纳的各项原则。</p> <p>C <i>但应注意到“有可能造成生物伦理方面影响的活动”这个句子的含义可能过广，可能可以改用第1和第2条“说明”中的“决定或做法”。</i></p> <p><i>第23条(b)段不切实际，所需资源太多，不可行。</i></p>
加拿大	M	<p>a)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全部或部分地在不同国家进行的有可能造成生物伦理方面影响的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宣言中阐述的原则。与跨国活动相关的个人、专业人士、群体、社区、各公立和私有机构和公司也应为此尽量采取必要的措施。</p>
德国	C	<p><i>问题：第23条规定私有机构和专业人士的研究均应提交各涉及国接受伦理审查。如果其中一国没有通过伦理审查的法律和规定，会产生什么影响？</i></p>
联合王国	M	<p>b) 当一项研究在某一国家进行却部分或全部地由一个或更多其它国家资助时，此项研究应接受所有涉及国适当地从伦理角度进行审查。审查应该以伦理和法律标准为依据，并遵守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并被相关国家所采纳的各项原则。</p>

本宣言的实施和宣传

德国	C	前后不一致：第 24、第 25 和第 26 条均涉及国家职责，但提及到的仅第 24 条。
俄罗斯联邦	M	本宣言的实施 执行 和宣传
	C	其中有一章的题目是“贯彻的条件”；接下来一章的题目是“本宣言的实施和宣传”。“implementation”一词用在这两处意思是不同的：第一处是贯彻原则，第二处是执行宣言。这可能造成误解和混淆。

第 24 条 – 国家职责

- a)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一切可行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贯彻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应相应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领域的活动支持这些措施的实施。各国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年轻人参与这些活动。
- b) 各会员国应按照第 20 条条款鼓励创建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 c) 各国应制定评估、控制和预防风险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问题、了解风险和利益的性质、制定选择方案、执行决定以及监控结果。

澳大利亚	D	a)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一切可行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 …
	A	c) <u>必要时</u> ，各国应制定……程序……
	C	以上 a)段的提法应确保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活动既与该组织的规定和贸易规则又与人权法律相符。
加拿大	D	a)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一切可行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贯彻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应相应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领域的活动支持这些措施的实施。各国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年轻人参与这些活动。
	D	b) 各会员国应按照第 20 条条款鼓励创建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D	e) 各国应制定评估、控制和预防风险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问题、了解风险和利益的性质、制定选择方案、执行决定以及监控结果。

	C	为避免重复，第(a)段的两句应取消，因为它们涉及的内容与第 25 条-生物伦理问题教育相同。涉及伦理委员会的第(b)段应全部取消，因为它与第 20 条重复。最后，如果同意把第(c)段挪至第 22 条，那么它应从第 24 条取消。否则，该段应保留在第 24 条。
德国	D	a)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一切可行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贯彻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应相应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领域的活动支持这些措施的实施。各国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年轻人参与这些活动。 b) 各会员国应按照第20条条款鼓励创建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e) 各国应制定评估、控制和预防风险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问题、了解风险和利益的性质、制定选择方案、执行决定以及监控结果。
	C	风险评估见上：如必要，第 24 条 c) 段可保留。第 22 条则取消。
日本	D	e) 各国应制定评估、控制和预防风险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确定问题、了解风险和利益的性质、制定选择方案、执行决定以及监控结果。
罗马尼亚	A	<u>新 d) 各国出于科学和（或）文化原因，应保留禁止在其领土上采取被视为具有物质和（或）伦理道德风险的活动和（或）程序的权利，即使这些活动和（或）程序已获其它国家和（或）国际规则所批准。</u>
	C	这将能提出更加具体的方案和更好的保护政策。此外，欧洲立法已有这方面的先例，即有关转基因（GMO）产品的指示 2001/18/EC。一国可禁止对人体健康或环境似乎具有风险的某一转基因产品，即使它的使用已获欧洲法律批准。

第 26 条 – 国际合作

- a) 各国应加强科学信息的国际传播，鼓励科学技术知识的自由流动与共享。
- b) 各国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文化和科学合作，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参与创造和分享科学知识和有关的技术以及从中获益的能力。
- c) 各国应相互尊重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并且特别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

澳大利亚	A	c) c) 各国应 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 ，相互尊重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并且特别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
	C	<i>所用的语言规定性语气太强，可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不一致，应进一步重申本文件应考虑国内和国际法的现有义务。</i>
玻利维亚	M	c) 各国应 根据普遍公正的原则 ，相互尊重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并且特别尤其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的 需求 。
加拿大	D	<p>a) 各国应加强科学信息的国际传播，鼓励科学技术知识的自由流动与共享。</p> <p>b) 各国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文化和科学合作，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参与创造和分享科学知识和有关的技术以及从中获益的能力。</p> <p>e) 各国应相互尊重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并且特别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p>
	C	<i>为避免重复，第(a)段应取消，因为第 13 和第 14 条—科学信息的传播已涉及此问题。同样，第(c)段也应取消，因为它所涉及的团结互助问题，第 12 条已谈到。但如上所述，第 12 条内应增加“特别重视那些因疾病或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i>

第 27 条 –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 的职责

- a)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应促进本宣言的实施，并宣传宣言所倡导的原则。这两个委员会应协同负责，主要通过各国提交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本宣言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它们应负责提出可能会进一步提高本宣言效果的意见或建议。它们应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 b) 各国应每五年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次报告，汇报他们是如何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宣言的。

加拿大	D	b) 各国应每五年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次报告，汇报他们是如何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宣言的。
德国	D	⇒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应促进本

		<p>宣言的实施，并宣传宣言所倡导的原则。这两个委员会应协同负责，主要通过各国提交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本宣言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它们应负责提出可能会进一步提高本宣言效果的意见或建议。它们应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p> <p>b) 各国应每五年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次报告，汇报他们是如何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宣言的。</p> <p>C 在第 27 条方面，显然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职责就是宣传和监督宣言的贯彻落实。既然是显而易见的事，再详细地述说就显得多余了。而且德国反对要求各国为此定期提交相关的报告。因此我们建议该条就保留第一句话。</p> <p>要求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通报立法和法规的情况（建立的情况，何时生效），并在教科文组织的生物伦理网站上公布，这样就能更有效地持续监督落实情况。</p>
印度尼西亚	M	<p>a)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应促进本宣言的实施，并宣传宣言所倡导的原则。这两个委员会应协同负责，主要通过各国提交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本宣言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它们应负责提出可能会进一步提高本宣言效果的意见或建议。它们应负责监督和评估工作，并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p>
日本	D	<p>a)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应促进本宣言的实施，并宣传宣言所倡导的原则。这两个委员会应协同负责，主要通过各国提交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本宣言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它们应负责提出可能会进一步提高本宣言效果的意见或建议。它们应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p>
	M	<p>b) 各国应每五年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次报告，汇报他们是如何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宣言的。将由大会对何时提交以及如何提交此类报告作出决定。</p>

第 28 条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后续行动

- a) 教科文组织应采取必要的行动落实本宣言，如依据本宣言中所阐述的各项原则评估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其应用。
- b) 教科文组织重申它在应对生物圈内伦理问题方面的承诺，如有必要将努力拟订指导方针，并根据需要起草环境和其它生物体方面伦理原则的国际文书。
- c) 教科文组织将在本宣言通过五年后，并在此后定期采取适当的措施依据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审查本宣言。如有必要将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确保本宣言得到修订。
- d) 对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有可能以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形式，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对本宣言作进一步的修订。

澳大利亚	C	在 28 (a) 中,并不清楚教科文组织须采取什么样的“必要行动”。28 (b) 中提到生物圈也有问题,因为宣言草案的核心是针对人的。
加拿大	M	d) 对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有可能以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形式,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对本宣言作进一步的修订。将根据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进一步制定应对生物伦理问题的国际文书。须应用本宣言所阐述的原则来解释和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德国	C	第 28 b) 段有必要吗? d) 段已经充分涵盖了这方面的内容。
日本	M	a) 教科文组织应(shall <u>should</u>)采取必要的行动..... b) 教科文组织(shall <u>should</u>)重申..... c) 教科文组织将在本宣言通过五年后,并在此后应(shall <u>should</u>)定期采取适当的措施

宣言及各项原则的操作**第 30 条 – 对各项原则的约束**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不受任何法律以外规定的约束。法律规定是指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且是一个民主社会为维护公众安全，防止犯罪活动，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制定的法律规定。

澳大利亚	C	从前面的条款(第 10 和 11 条)中可以看到,宣言需要提及国内立法和现有的国际法。从澳大利亚的情况看,本国私法允许间接援引个人资料,但目前的宣言草案对此是禁止的。对已经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需要认真审议以修正类似的情况。
德国	C	根据德国对第 30 条的理解,一些重要的原则不得也不允许被架空。根据我们的理解,国际人权法、各国的法律以及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等都是附加的

		必要条件。
印度尼西亚	D	第 30 条 - 对各项原则的约束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不受任何法律以外规定的约束。法律规定是指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且是一个民主社会为维护公众安全，防止犯罪活动，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制定的法律规定。
日本	D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shall should)不受任何法律以外规定的约束。
联合国	A	本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不受任何法律以外规定的约束。法律规定是指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且是一个民主社会为维护公众安全，防止犯罪活动，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 并促进 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制定的法律规定。

第 31 条 - 反对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参与或作出任何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活动或行为。

加拿大	M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参与或作出任何违反人权 和 基本自由 和 人的尊严的活动或行为。
-----	---	---